

铜川市耀州区民政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文件

铜耀民发〔2018〕287号

32

关于发放2018年11月份城乡医疗救助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报来2018年11月份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材料收悉，依据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铜耀政办发〔2016〕48号）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对宋全梅等101名城乡困难群众患者进行医疗救助，发放救助金830086.64元（农村97人788203.64元，城市4人41883元）。望接通知后尽快做好发放工作。

科目：2101301

铜财社(2018)122号



铜川市耀州区民政局

2018年11月26日印发